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诚信承诺.....	14

## 1 概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在项目中引入公众参与, 可以让公众更了解项目, 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和要求, 从而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 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在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我公司在企业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 我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企业网站、今日宁乡、周边公告栏同步公开 (公示时限: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两次公示期间, 均未收到群众反馈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8月4日，我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1年8月1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环境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 (2) 选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鑫路交汇处东北角
- (3)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设63#栋、67#栋（63#栋、67#栋相互联通）、63-1#栋、64#栋作为前驱体中试车间用于生产钨钴三元前驱体材料，66#栋作为循环中试车间用于生产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1座事故应急池及1座初期雨水池，并购置相关生产及环保设施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103亩，计划总投资52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生产三元前驱体材料10000t/a，硫酸镍、硫酸钴和硫酸锰湿法折金属量360t/a。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鑫路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夏益平  
电话：18173190184

#####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银杉路时代倾城小区二期18栋701室

联系人：陈习达  
电话：13787419828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一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交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等，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报日期：.....年..月..日

<b>项目名称</b>	
<b>一、本表为公众意见</b>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环境敏感区、财产、就业等内容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涉及不能公开内容）</p>	

<b>二、本表为公众信息</b>	
<b>（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small>（电话手机或邮箱）</small>	
<b>政府居住地址</b>	省.....市.....区.....乡（镇）.....村.....居民组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small>（填写“是”或“否”）</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small>
<b>（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small>（电话手机或邮箱）</small>	
<b>地址</b>	省.....市.....区.....乡（镇）.....路.....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格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图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企业网站，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要求。

- (1) 网络公示载体：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站
- (2) 网络公示链接：<http://www.cnrgf.com.cn/tzgg/491.html>
- (3) 网络公示截图：

#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

2021-08-04 来源: 原创 浏览量: 23

分享到: [微信](#) [QQ](#) [微博](#) [复制链接](#)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 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审批, 环境管理, 环保工程设计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及时与我们联系。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
- (2) 地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交汇处东北角
- (3) 建设单位: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设63#栋、67#栋(63#栋、67#栋相互联通)、63-1#栋、64#栋作为前驱体中试车间用于生产磷酸锰三元前驱体材料, 66#栋作为循环中试车间用于生产磷酸锰、硫酸钴和硫酸镍, 1座事故应急池及1座初期雨水池, 并购置相关生产及环保设施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103亩, 计划总投资52000万元, 项目建成后可生产三元前驱体材料10000t/a, 磷酸锰、硫酸钴和硫酸镍溶液折合重量360t/a。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 夏金平  
电话: 18173190184

##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明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银杉路时代新城二期18栋701室  
联系人: 陈习达  
电话: 13787419828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或潜在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 可在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 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 提交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等, 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1-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 未收到群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络公示相结合的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如下：

##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环境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见附件一；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见附件二。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

#####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夏金平

电话：18173190184

#####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银杉路时代倾城小区二期18栋701室

联系人：陈习达

电话：13787419828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信息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交书面意见或口头意见等，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报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一、本表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以及项目环评公示等事宜，环评公示内容除外)</p> <p>(填写项目环评公示及环评公示、公示内容、个人隐私等内容，表中不能勾选删除)</p>																			
		<p>二、本表为公众意见</p> <p>(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td> </tr> <tr> <td>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td> <td></td> </tr> <tr> <td>详细居住地址</td> <td>省.....市.....区.....乡(镇).....村.....村民组</td> </tr> <tr> <td>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是或不同意)</td> <td>【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td> </tr> </table> <p>(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单位名称</td> <td></td> </tr> <tr> <td>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td> </tr> <tr> <td>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td> <td></td> </tr> <tr> <td>地址</td> <td>省.....市.....区.....乡(镇).....路.....号</td> </tr> </table>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中选择拒绝提供或不公开的具体理由。</p>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详细居住地址	省.....市.....区.....乡(镇).....村.....村民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是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详细居住地址	省.....市.....区.....乡(镇).....村.....村民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是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区.....乡(镇).....路.....号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 (1) 网络公示载体：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站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日
- (3) 网址：<http://www.cnrgf.com.cn/tzgg/722.html>
- (4) 截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22日、11月23日在今日宁乡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的报纸公示。

(1) 报纸公示载体：今日宁乡

(2) 网络公示时间：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

(3) 报纸公示照片：

# 回龙铺镇:严守交通“红线”,筑牢安全防线

【宁乡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段海侠

回龙铺镇位于宁乡“西大门”,是宁乡公路、宁水公路、主要公路贯穿全境,是湘中、湘西22个镇及重要交通的必经之地,交通区位优势得天独厚。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道路交通量急剧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日益严峻,道路交通安全已成为制约回龙铺镇高质量发展的瓶颈。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回龙铺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体制机制创新、破解难题为重点,从源头上抓预防、抓治理、抓管理、抓执法,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全力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合一”增强全民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今年以来,回龙铺镇坚持“三合一”理念,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三位一体,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通过“三合一”理念,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镇交警中队民警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今年以来,回龙铺镇坚持“三合一”理念,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三位一体,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通过“三合一”理念,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以来,回龙铺镇坚持“三合一”理念,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三位一体,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

今年以来,回龙铺镇坚持“三合一”理念,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三位一体,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通过“三合一”理念,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以来,回龙铺镇坚持“三合一”理念,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三位一体,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

今年以来,回龙铺镇坚持“三合一”理念,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三位一体,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通过“三合一”理念,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以来,回龙铺镇坚持“三合一”理念,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三位一体,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通过“三合一”理念,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以来,回龙铺镇坚持“三合一”理念,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三位一体,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

今年以来,回龙铺镇坚持“三合一”理念,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三位一体,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通过“三合一”理念,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以来,回龙铺镇坚持“三合一”理念,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三位一体,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

今年以来,回龙铺镇坚持“三合一”理念,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三位一体,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通过“三合一”理念,全面提升镇域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安泰·幸福里】西苑15#栋、19#栋交房公告

尊敬的【安泰·幸福里】西苑15#栋、19#栋业主: 您好!感谢您对【安泰·幸福里】项目的关心和支持!我公司开发的幸福里·西苑15#栋、19#栋楼体已经竣工,达到交房标准,具备交房条件。拟于2021年11月30日起正式交房。为了方便业主收房,我公司将安排7天时间集中办理收房手续,恭请各位业主回家。请各位业主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6日前来办理收房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具体事项如下: 一、办理入住手续地点:安泰·幸福里

## 环评信息公示

中伟新能源中产产业基地六期项目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交汇处东北角,公众可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通过互联网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cngrgf.com.cn/tzgg/722.

## 关于和谐家园·白马小区二期住宅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公告

湖南黄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谐家园·白马小区)二期住宅启动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未交清购房款户,务必在2021年12月底前,来项目指挥部交清款项,办清手续。 二、请尚未交付维修基金或契税户,务必在2021年12月底前向项目指挥部联系,自行到市民之家交件,并将回执据报送项目指挥部。 三、请尚未交付维修基金或契税户,务必在2021年12月底前向项目指挥部联系,自行到市民之家交件,并将回执据报送项目指挥部。 四、凡原申请贷款银行审核不符,请及时联系项目指挥部。

## 【安泰·幸福里】西苑15#栋、19#栋交房公告

尊敬的【安泰·幸福里】西苑15#栋、19#栋业主: 您好!感谢您对【安泰·幸福里】项目的关心和支持!我公司开发的幸福里·西苑15#栋、19#栋楼体已经竣工,达到交房标准,具备交房条件。拟于2021年11月30日起正式交房。为了方便业主收房,我公司将安排7天时间集中办理收房手续,恭请各位业主回家。请各位业主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6日前来办理收房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具体事项如下: 一、办理入住手续地点:安泰·幸福里

## 环评信息公示

中伟新能源中产产业基地六期项目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大道延伸段和檀金路交汇处东北角,公众可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通过互联网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cngrgf.com.cn/tzgg/722.

## 关于和谐家园·白马小区二期住宅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公告

湖南黄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谐家园·白马小区)二期住宅启动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未交清购房款户,务必在2021年12月底前,来项目指挥部交清款项,办清手续。 二、请尚未交付维修基金或契税户,务必在2021年12月底前向项目指挥部联系,自行到市民之家交件,并将回执据报送项目指挥部。 三、请尚未交付维修基金或契税户,务必在2021年12月底前向项目指挥部联系,自行到市民之家交件,并将回执据报送项目指挥部。 四、凡原申请贷款银行审核不符,请及时联系项目指挥部。

## 遗失声明

宁乡市回龙铺镇中心小学不慎遗失民办办学许可证,证号为:143012470002709号,校长:杨静,特此声明作废。

图 3.2-2 报纸公示 (2021年11月22日)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19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示栏张贴公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边公告栏

张贴时间：2021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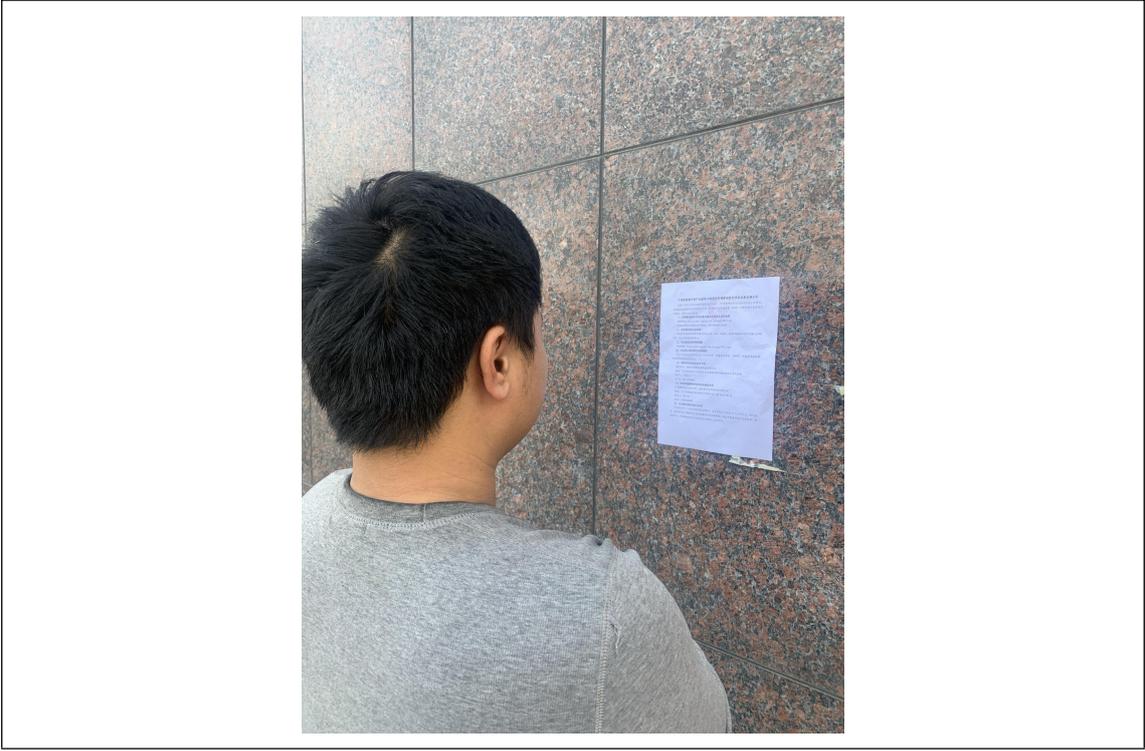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公众也未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六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3日